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不超过 27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。2014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4]SCP131 号)，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

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 2015 年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融资券”)的发行。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270 天，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年利率为 2.83%。

本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。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降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。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上海清算所网站(www.shclearing.com)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